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502A室

承辦人：周家虹

電話：02-27110823

傳真：02-27110623

Email：ctwa@hotmail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舉協行字第11004150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(台端)繳納110年會員會費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本會會員之義務三按時繳納會費。但如逾期未繳會費，個人、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分重新加入會員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

(一)個人會員需一次繳齊一屆4年的會費，亦得逐年繳交。

(二)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會費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二、個人會員常年費費1,000元，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,500元整。

三、繳費期限：至110年5月15日止，繳費方式：

1、郵寄郵局匯票 受款人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張楊寶蓮。

2、郵寄掛號郵局現金袋。

3、匯款：新光銀行西門分行103-0055

(一)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張楊寶蓮

(二)帳號：0055-10-100543-1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:周家虹 02-27110823

正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新北市

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長榮大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連江縣體育會舉重健力委員會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國民中學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吳致毅、蔡旻穎、莊博宇、郭哲維、仁武消防隊、穎力體能有限公司(舉重人)、部落體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張楊寶蓮